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职业院校教师国培项目 和省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培项目

国培项目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培项目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国培项目两部分，包括：1+X 证书制度教师培训示范项目、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卓越校长专题研修、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紧缺领域教师传承创新、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培训项目、校域专业对口帮扶、教育扶贫项目等 12 个项目类别 61 个子项目。

二、省培项目

省培项目包括中职学校教育干部培训项目、中职公共基础课教师创新项目、中职专业课教师示范性项目等 3 个项目类别 13 个子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1+X”证书制度教师培训示范项目、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卓越校长专题研修、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项目、校域专业对口帮扶和公共基础课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为教育部公布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校长培训基地、教师远程培训机构和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二）申报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的单位一般应是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或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且具备支撑实施教师网络研修的设施设备、网络平台系统、数字化资源。已经开设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名师需具有高级职称、且属中高职人才接续培养专业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

（三）申报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单位一般应是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行业代表性强、覆盖专业面广、岗位群和产业链齐全，具有专门的职工培训机构、能够提供实践岗位和指导教师（师傅），且可以解决教师实践必需的食宿等生活条件。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3）、申报书（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11月16日前将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吉林省实施“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uixin_jledu@sina.com。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在吉林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结果。签订《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合同》，按照实际培训人数拨付培训经费。

五、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力和条件选择意向培训项目，认真填写《申报书》，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呈现基本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事实等不良现象，将被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省职教师资培训项目的申报。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要充分开展前期调研，深入职业院校，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进行诊断分析，准确把握教师培训需求。

（三）科学设计培训方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研制项目培训方案，科学设定培训主题与目标，优选培训课程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针对性。

（四）各项目申报单位（机构）是整个培训活动的实施主体，须负责所承担项目的全程组织管理及培训业务工作，对不同培训

阶段的工作，分别做出具体计划安排，认真组织落实，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有效完成。

吉林省实施“素质提高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隋欣，
办公电话：0431-81170146，手机：18604465702，电子邮箱：
suixin_jledu@sina.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贾圆琪，联系电话：0431-82760337；
材料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199 号，吉林省教育学院职业
与成人教育教研培训学院 隋欣收，邮编：130022。

- 附件：1. 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申报说明
2. 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规划表
3. 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申报书
5. 吉林省职业院校教师国省培项目经费预算表

